

加急

上海市财政局

沪财会〔2025〕12号

关于准予新加坡富睿玛泽有限责任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 审计业务的批复

富睿玛泽有限责任合伙会计师事务所：

你所报送的关于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的申请函及附件收悉。

根据财政部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》(财会〔2011〕4号)，兹批准你所接受境外委托方委托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，并颁发(沪财会)字外所临证第113号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》1份，有效期为2025年2月28日至2025年8月27日。你所应当按照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》及时进行业务报备。

特此批复。

附件：（沪财会）字外所临证第 113 号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》（只发主送单位）

上 海 市 财 政 局

2025 年 2 月 28 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；江苏省财政厅。

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3 日印发